

## 會計師有限確信報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確信範圍

本會計師接受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泰世華商銀）之委任，對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綠色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以下簡稱標的資訊），執行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所定義之「有限確信案件」並出具報告。

### 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

國泰世華商銀編製 112 年度綠色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所依據的相關規定包括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公布的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 2021）（以下簡稱《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1）》）。

有關國泰世華商銀之標的資訊及其適用基準詳列於附件一。

### 管理階層之責任

國泰世華商銀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適當之基準編製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綠色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包括參考《綠色債券原則（GBP 2021）》，國泰世華商銀管理階層應選擇所適用之基準，並對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依據該適用基準報導負責，此責任包括建立及維持與標的資訊編製有關之內部控制、維持適當之記錄並作成相關之估計，以確保標的資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 本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所取得之證據對標的資訊作成結論。

本會計師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之要求規劃並執行確信工作，以發現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未依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修正之情事，並出具有限確信報告。本會計師依據專業判斷，包括對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之評估，以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

本會計師相信已獲取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以作為表示有限確信結論之基礎。

## 會計師之獨立性及品質管理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組織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

本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組織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說明

有限確信案件中執行程序之性質及時間與適用於合理確信案件不同，其範圍亦較小，因此，有限確信案件中取得之確信程度明顯低於合理確信案件中取得者。本會計師所設計之程序係為取得有限確信並據此作成結論，並不提供合理確信必要之所有證據。

儘管本會計師於決定確信程序之性質及範圍時曾考量國泰世華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惟本確信案件並非對國泰世華商銀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不包括測試控制或執行與檢查資訊科技 (IT) 系統內資料之彙總或計算相關的程序。

有限確信案件包括進行查詢，主要係對負責編製標的資訊及相關資訊的人員進行查詢，並應用分析及其他適當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的程序包括：

- 評估與標的資訊相關之管理政策和流程施行情況；
- 訪談相關部門負責人員，瞭解其所負責標的資訊資金管理及運用相關流程等關鍵事項；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文件，以理解資金管理及運用政策與流程之適切性；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之專案評估及挑選政策與流程，以理解其選擇專案之適切性；
- 檢閱其選擇專案之相關文件，以確認資金所投入專案之適切性；
- 檢閱其選擇專案中挑選之環境績效資訊與佐證文件；
- 複核其所計算之環境績效資訊正確性；
- 檢閱標的資訊相關之資訊揭露政策與流程，以理解其資訊揭露之正確性；
- 獲取和複核有關的證據，以支持評估結論。

## 先天限制

因標的資訊中所包含之非財務資訊受到衡量不確定性之影響，選擇不同的衡量方式，可能導致績效衡量上之重大差異，且由於確信工作係採抽樣方式進行，任何內部控制均受有先天限制，故未必能查出所有業已存在之重大不實表達，無論是導因於舞弊或錯誤。

## 結論

依據所執行之程序及所取得之證據，本會計師未發現標的資訊有未符合適用基準編製而須作重大修正之情事。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子哲



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一日

## 附件一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112 年度綠色定期存款資金運用情形報告

##### 一、綠色存款基本資料及資金募集情形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及實現集團永續金融目標，自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起正式推出「綠色定期存款」專案，以完善本行綠色金融產品，發揮金融影響力，與客戶共同邁向企業永續經營。本專案將所募存款資金全數投入符合規定及條件的綠色授信項目之融資或再融資，期盼為促進環境永續發展貢獻心力。綠色存款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產 品	綠色定期存款
幣 別	新臺幣、美元
天 期	1 個月、3 個月、6 個月、12 個月
利 率	1. 新台幣：各相應定存期別(大額)牌告固定利率加碼0.21%。 2. 美 元：個案議價訂定。

##### 二、資金運用計畫及內部管理機制

本行已訂定《綠色定期存款產品專案要點》，內容包括募集資金用途、專案挑選、承作條件及資金運用與管理等，並制定相關內部作業規範，以評估放款案件是否符合綠色效益投資資格並實際執行資金運用。

##### 三、認定標準

本行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The International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2021, GBP 2021)標準評估，並遵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聯徵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綠色授信」註記之規範，於《綠色定期存款產品專案要點》訂定綠色定期存款資金用途範圍。本行綠色定期存款投入之放款類別、項目、實際投資比率及投入金額如下表所示：



符合類別	計畫項目	實際投資比率	綠色存款投入金額 (新台幣億元)
再生能源及能源 科技發展	再生能源案場融資	100%	149.87
合計		100%	149.87

本次所挑選之各類計畫項目，截至 113 年 6 月 30 日之綠色存款投入總額為新台幣 14,987,350,000 元，超出本次綠色定期存款募集金額之款項由本行其他資金帳戶所支出。

#### 四、資金運用計畫篩選機制

本次募集資金投入之專案，係依照《企業金融永續授信管理要點》所載之相關規範挑選融資對象與範圍。

#### 五、項目內容及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 (一)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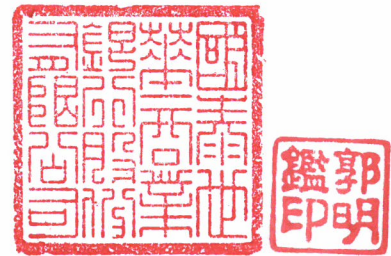
本行為配合政府能源政策，將資金投入符合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所定之再生能源案場融資案件，協助公民營機構建置太陽能、風力等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以達到降低溫室氣體排放之目的。本次募集資金共貸予 151 件再生能源發電相關專案，主要資金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相關工程與購置設備。



本行依照綠色存款投入金額占專案融資總金額比例計算之衡量效益指標如下：

類別	本期 效益衡量指標	總專案計入期 效益衡量指標	量測說明
再生能源 及能源科 技發展	專案數量(件)	151 件	本次專案貸款項目，符合再生能源案場融資案件之貸款，共 151 件。
	再生能源設備總 裝置容量(kW)	12,150,719 kW	依據授信戶所遞交之政府許可文件或專案計畫書統計。
	年度總發電量 (kWh)	13,649,491,451 kWh	依據授信戶所遞交之財務預測模型預估，相關參數亦經第三方評估檢驗為合理參數。
	年度總減碳量 <sup>1</sup> (Metric tons CO <sub>2</sub> e)	6,742,848.78 Metric tons CO <sub>2</sub> e	減碳量之計算依據經濟部能源署公布之 112 年度電力排碳係數 0.494 公斤 CO <sub>2</sub> e / 度計算。

計畫發行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sup>1</sup> 部分專案尚處建設期，尚未有實際發電及相關環境效益產生，本行將善盡貸後管理責任，持續追蹤專案之達成進度，以確保存款專案資金之有效運用。